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2.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2.938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14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1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63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99.411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380.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0.0382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2.9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7875370%,有效申购倍数为3,877.8422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14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

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6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51,57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46,350	66.01%	6,874,854	70.15%	0.03203044%
B类投资者	1,105,220	33.99%	2,925,528	29.85%	0.02647010%
总计	3,251,570	100.00%	9,800,382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7,010-560515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2.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爱迪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6,757,184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37,396.9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6,757,184股变动为394,546,590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4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396,757,1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后的股本为394,546,59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037,396.90元(含税)。本次调整为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9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6/24	-	2024/06/25	2024/0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6,757,1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后的股本394,546,59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37,396.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4,546,590×0.91元/股)÷396,757,184=0.9049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0.9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6/24	-	2024/06/25	2024/0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等,方玉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267842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1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六、相关机构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8.25元/股调整为97.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5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2024/06/19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4/06/24	2024/06/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98.2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7.35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5日  
● 珀莱转债自2024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4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本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I=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98.25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即0.9049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I=97.35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8.25元/股调整为97.3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4年6月25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